

申請事由		
申請場所	☐ 普通教室 ☐ 校園戶外空間	
地點	時間	備註
申請人	敬會單位	事務組
申請單位主管		總務長（權責主管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單供畢業校友經公關室或系科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附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校友返校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推廣教育課程為原則，並以非上課時間為優先。
- 三、校友活動應以聯誼為主旨，絕無涉營利情事。
- 四、同一活動以申請2間教室為上限，得免收場地租借費用，超過者，得由權責主管核決收費金額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如逾50人須支付警衛支援人力費用。
- 六、其餘場地之借用悉依照文藻外語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辦理。